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74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516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14日
聲請人	邱意祥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53 1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憲訴法 2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未按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、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7年度上訴字第2067號刑事判決 3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，就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施行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始符法定期間。末查，憲法法庭係於111年8月4日始收受聲請人由澎湖寄達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7款規定，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745號邱意祥聲請案